

SHARP

绿色采购指南

第 6.0 版



2015 年 4 月

夏普株式会社

目 录

1. 夏普的环境理念	· · · · ·	2
2. 绿色采购的目的	· · · · ·	3
3. 采购判断标准	· · · · ·	3
4. 绿色采购指南的定位	· · · · ·	3
5. 适用范围	· · · · ·	4
6. 评价、判断指南	· · · · ·	4
6. 1 环境管理评价	· · · · ·	4
6. 2 采购品评价	· · · · ·	7
6. 3 综合评价	· · · · ·	8
7. 运用	· · · · ·	9
7. 1 环境管理评价	· · · · ·	9
7. 2 交货品评价	· · · · ·	9
8. 机密保护	· · · · ·	9
9. 修订	· · · · ·	9
10. 咨询处	· · · · ·	9

1. 夏普的环境理念

本公司在基本环境理念的基础上，根据夏普集团企业行动宪章及夏普行动规范*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在事业活动的各个方面不断推进降低环境负载的活动。

【基本环境理念】 满怀诚意和创意，致力成为“关注人类和地球的企业”。

【夏普集团企业行动宪章】
为地球环境保护作贡献
在强化开发为地球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独特技术的同时， 不断开展有益于环境的商品开发及事业活动，为环境保护作出更大的贡献。

【夏普行动规范】
贡献于地球的环境保护
1. 为了环境保护： (1) 认识到地球环境保护的工作，是企业和个人活动的必备条件，在遵守所有环境法规或地区协议的同时，自发地致力于资源的有效利用、节省资源、能源节约等工作。 (2) 在所有事业活动中，应积极开展削减导致温室效应气体排放的工作，从而为防止地球温室效应做贡献。 (3) 从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视点出发，在各国的集团所属各公司推进能源及环境保护技术等共享和实用化，致力为削减环境负荷做贡献。 (4) 认知多样性生物共存的生态系得到保护，将为企业及个人的活动带来一个充裕的生活环境，应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作。 (5) 为谋求与地区居民、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交流的活跃化，应立足于国际观点获取环境方面的信息和公司报告。
2. 为了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及事业活动： (1) 认识为继续取得 ISO 环境管理系统的第三方认证所需的公司内部系统及相关项目的重要性，遵守公司内部规定。 (2) 积极推进可实现利用资源的最少化、产品的小型轻量化、再生材料的活用及产品的节能、创能、寿命延长化的产品、服务的开发。 (3) 着力收集有关破坏环境或对健康有不良影响之嫌的有害物质的信息，且原则上在产品、服务及事业活动中不使用此等有害物质。 (4) 关于用于制造或研究等的化学物质，应根据法制法规或较之更高的标准进行妥善的使用和管理。 (5) 以考虑回收分离、分解性高的产品设计和构造为基本，尽可能使用再资源化容易的材料。 (6) 关于事业活动所需的资源(设备、原料、副材料、器具等)，在开展业务时，应尽可能选择、采购对地球环境或地区的居民、员工影响较少者。 (7) 认知废弃物是宝贵的资源，积极开展最大程度的实施 3R(reduce, reuse, recycle)，及使最终处理量达到最少的工作。

* “夏普集团企业行动宪章”和“夏普行动规范”是在以往的“夏普企业行动宪章”(2003年制定)修订的基础上，于2005年5月重新制定，并于2010年4月进行了修订。上述内容是有关环保工作部分的摘录。

2. 绿色采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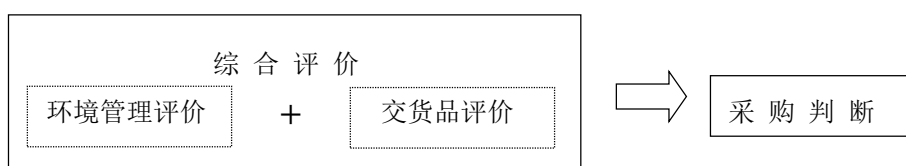
夏普集团（以下称为SG）根据前述“基本环境理念”、“夏普集团企业行动宪章”及“夏普行动规范”，在事业活动的各个方面不断推进着降低环境负载的活动。

在这些活动之中，当从客户采购材料时也将根据本“绿色采购指南”的评价标准进行绿色采购，本公司将与积极致力于环保活动的客户一起，为构建地球环境及循环型社会作出贡献。

3. 采购判断标准

绿色采购是指在以往的“质量（Q）、成本（C）、交货期（D）”作为评价标准的物品采购中，融入了环境保护（E）相关评价标准的综合采购判断。

环境保护（E）相关评价的开展主要通过评价客户企业（组织）整体环境保护组织工作的“环境管理评价”，及评价客户采购部件、材料（原材料、通用部件、成品、半成品、辅料等）对降低环境负载方面工作所做贡献的“交货品评价”来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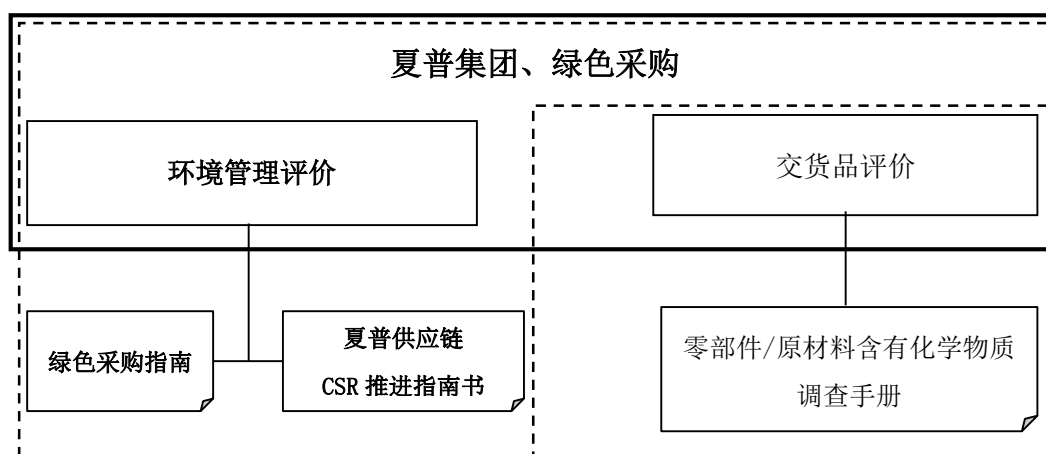


※关于“环境管理评价”，在敝司的“CSR 采购调查”中，包含了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

4. 绿色采购指南的定位

SG在目前为止的工作当中，制定并发行了“绿色采购指南”及“部件、材料所含化学物质调查手册”，且得到了客户的协作。

“绿色采购指南”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关于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的相关标准以及调查方法，记载在“零部件/原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手册”中。

5. 适用范围

本指南以 S G 采购、购入产品的采购客户为对象。

本处所述产品，如下所示。

同时，仅委托使用 S G 提供的部件、材料进行组装及材料加工等的客户也为适用对象。另外，关于采购办公用品、备品等的采购客户，将适用另行制定的“绿色购买指南”。

- 1) 直接材料：组装入 S G 产品的部件及原材料
- 2) 包装材料：包装 S G 产品的包装材料
- 3) 间接材料：制造工序中使用的药品、气体等辅助材料
- 4) 成品：S G 采购的向客户交付的成品
- 5) 半成品：组装至 S G 产品的半成品
- 6) 其他：设备及其耗材等

6. 评价、判定指南

6. 1 环境管理评价

在环境管理评价项目中，关于“①化学物质管理”、“②生物多样性保全”的内容如下所述。关于其他项目，请参照“夏普供应链 CSR 推进指南书”。

1) 评价项目

① 化学物质管理

No.	问题	解释
1	嵌入到 SG 产品的零部件/材料、或交付到 SG 可直接提供给客户的成品。	<p>确认供应商是否交付以下 1)~3)的货品到 SG。</p> <p>1) 直接材料:嵌入到SG产品的零部件以及原材料 2) 完成品:SG采购的可直接供给客户的完成品 3) 半成品:嵌入到SG产品的半成品</p> <p>如属于以下 4)~6)情形时，请选择“未采购”。</p> <p>4) 包装材料:包装SG产品的包装材料 5) 间接材料:制造工序中使用的化学品/燃气等的辅助材料 6) 其他:设备以及其他耗材等</p> <p>※ 交付到我司的货品仅适用上述 5)或 6)情形时，请在以下 No.2~14 问题中回答“不适用”。</p>
2	关于 SG 新录用的零部件，须提交“环境负荷物质含有情况报告书”。	<p>所谓“环境负荷物质含有报告书”，即调查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的有无含有。请附在采购零部件的采购规格书或图纸复印件之后提交。</p> <p>“环境负荷物质含有情况报告书”提交的对象，即 SG 新录用的所有零部件/材料。（交付零部件/材料时的包装材料为对象外。但，作为服务用的从敝司出货的零部件的包装材料属于调查对象。）</p>
3	关于交付到 SG 的零部件，针对“零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的委托，进行回答数据的注册。	<p>收到“零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的委托时，请务必完成回答以及注册。</p> <p>本调查的对象，即 SG 新录用的所有零部件/材料。详细请参照“零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手册”。</p>
4	根据 SG 的要求，提交不含 RoHS 指令对象物质的证明文件（“分析数据”等）。以及保管证明文件的原件。	<p>作为不含 RoHS 指令对象物质的证明文件基本须附上“分析数据”。</p> <p>“分析数据”中，关于各零部件需要记载测定部位、RoHS 对象物质的实测数据以及测量机构的名称。</p> <p>除“分析数据”以外，能够确认符合 SG 基准值的客观性资料也认可为证明文件。</p> <p>— 由第三方分析机构发行的分析报告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下一页继续）</p>

No.	設問	解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属材料时，如符合 JIS 等 RoHS 官方标准，则视作证明文件。 - 由多种均质材料组成零部件/组件时，如得到 SG 事业本部、据点承认，可将每种均质材料的“分析数据”汇总成一览表形式的资料代为使用。但，原本的“分析数据”请按照能够对应 SG 要求提交的方式进行管理。 - 已明确以同一种构成材料制作的零部件，即使零部件编号不同，各厂商代表性的零部件的“分析数据”亦可替代使用。 - 请提交从试验日起不满一年的“分析数据”。 - 关于“分析数据”，请定期更新成 1 年以内的版本进行保管。 <p>【不适用】仅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以后没有采购零部件时，请回答“不适用”。</p>
5	交付 SG 指定的高风险零部件	<p>确认供应商是否交付以下高风险零部件到 S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着色树脂/油墨/标签（红/橙/黄/粉/绿） 2) 聚乙烯树脂 3) 焊锡零部件（实装基板、连接器端子、引线端子等） 4) 金属密封用玻璃 5) 除电子零部件的铬酸酯处理或无电解镍电镀零部件（钢板、螺丝、螺钉、螺母、垫圈等） 6) 阻燃性塑料 7) 包含以上 1)~6)的完成品、半成品或零部件
6	导入荧光 X 线分析装置（XRF）以及/或其他需要的分析装置，荧光 X 线分析装置公司内部检验的机制。	<p>供应商在交付高风险零部件到 SG 时，SG 推荐供应商构建自己公司内部的检验制度。</p> <p>具体来说，供应商可通过导入荧光 X 线分析装置（XRF）以及/其他需要的分析装置（例：紫外可视分光光度计(UV-Vis)），培育能够分析的人员等，推荐在公司内部建立自行检验的体系。</p> <p>【不适用】仅在不交付高风险零部件时，请回答“不适用”。</p>
7	制定在零部件/材料收货、放置场所的防止误用、混入污染的管理标准，并确切运用。	<p>请在零部件/材料的收货、放置场所（包括副资材、包装材料），制定防止法律规定以及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误用、混入、混杂污染的管理标准，并确切运用。</p> <p>【不适用】仅确认无误用、混入污染的风险时，请回答“不适用”。</p>
8	制定在制造工程中的防止误用、混入污染污染的管理标准，并确切运用。	<p>请在以下制造工程中，制定防止法律规定以及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的误用、混入、混杂污染的管理标准，并进行确切运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线工程、(包含其周围) <p>对于法律规定、顾客要求不同的产品，请分开设置。无法分开产线时，请明确混流工程中，防止禁止化学物质污染的手段，并实施。</p> <p>另外，根据每种法律、规定、顾客要求进行产品的识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成品放置场所(包含长期半成品) - 修整工程(例:为修补焊锡的非普通产线工程中，防止因焊锡、焊烙铁、炊帚、海绵等引起的混入) - 生产设备以及模具[附着（接触）于零部件、材料时] <p>【不适用】仅确认无误用、混入污染的风险时，请回答“不适用”。</p>

No.	问题	解释
9	制定在仓库的放置场所的防止误用、混入污染的管理标准，并确切运用。	请在出货用仓库的产品防止场所，制定防止法律规定以及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的误用、混入、混杂污染的管理标准，并进行确切运用。 【不适用】 仅确认无误用、混入污染的风险时，请回答“不适用”。
10	对于生产外包公司，要求 No. 7~9 的工程管理。	请要求生产外包公司在涉及“禁止使用物质”的(No.7)零部件/材料的收货、放置场所、(No.8)制造工程、(No.9)出货用仓库的放置场所中实施能够防止混入、污染的工程管理。 【不适用】 仅在我司的交货品非零部件/材料、完成品、半成品时，请回答“不适用”。
11	针对交付到 SG 的零部件/材料中使用的采购品（材料、构件、产品），规定取得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的含有信息。另外，也包含采购品中使用到试制的材料或留存在产品上的副资材（胶带、油墨、油脂等）	为判断本公司产品中所含的化学物质是否符合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需要从次级供应商取得采购零部件（材料、构件、单元、装置等）的相关含有化学物质信息。 - 为取得信息没有遗漏，请制定取得采购零部件相关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的规则*。 - 试制中使用的材料、留存在产品上的副资材（胶带、油墨、油脂等）也请作为对象包含在内。 【不适用】 仅组装 SG 分配的零部件/材料，以及委托材料的加工等时，请回答“不适用”。
12	供应商对已取得的 SG 制定的“禁止使用物质”的含有信息确认是否符合管理标准。以及对已确认的资料进行保管。	需要确认供应商取得的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信息是否符合供应商标准或 SG 标准值。为了能够不留遗漏的确认，请制定运用规则*，同时明确不符合要求时的对应方案。供应商取得的含有信息以及确认结果请按照能够对应 SG 要求提交的方式进行管理。 【不适用】 仅组装 SG 分配的零部件/材料，以及委托材料的加工等时，请回答“不适用”。
13	在供应商、次级供应商、生产外包公司发生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工程变更、采购地变更时，确认不含夏普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的证明文件（“分析数据”等）以及含有成分表等。	当设计变更或材料变更等情况发生时，可能有切换成不符合 SG 指定“禁止使用物质”的风险。在设计变更或材料变更等情况发生时，请提前向 SG 提交“环境负荷物质含有情况报告书”以及证明文件（“分析数据”等），在得到批准后再进行变更。（证明文件的再次提交，自 2008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新规零部件的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开始适用） 【不适用】 仅组装 SG 分配的零部件/材料，以及委托材料的加工等时，请回答“不适用”。
14	制定万一发生违反 S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时的对应规则。	预测供应商取得的化学物质信息、或通过本公司分析的结果判定不符合供应商的标准或 SG 标准值时，请制定关于停止出货手续、紧急联络流程（包含 SG）的对应规则*并加以运用。 【不适用】 仅组装 SG 分配的零部件/材料，以及委托材料的加工等时，请回答“不适用”。

在制定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运用规则时，请参照“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产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JAMP) 发行]。
JAMP 主页：<http://www.jamp-info.com/>

②生物多样性保全

No.	问题	解释
15	进行事业活动时，制定面向生物多样性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的方针。	在制定方针时，请考虑以下事项。 为了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可持续使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事业活动。作为生物多样性保全相关方针的例子，请参照“夏普集团生物多样性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相关方针”或根据各国政府制定的指南等进行制定。 a) 所谓生物多样性，即在地球上存在各种各样的生态系、众多的物种、多样的遗传基因。
16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方针下，推进具体的活动。	在推进时，请确立管理层作为责任人的推进体制，明确具体的活动内容。 作为具体的活动事例， - 以管理层作为责任人，确定主导推进部门的公司全体活动。 - 把握公司的事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影响(CO ₂ 、废弃物的排放量等、环境影响)以及推进为面向降低影响的措施。 其他，请参照各国政府机构制定的指南等进行制定。

“夏普集团生物多样性保全和可持续使用相关方针”

<http://www.sharp.co.jp/corporate/eco/report/ssr/environment/biodiversity/>

2)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管理评价的调查结果分成4个等级，对于评价等级为“A”的供应商作为“绿色供应商”可优先采购。

对于评价级别为“B”以下的客户，由SG的事业本部、各据点实施改善现状的指导、支援等。新客户的评价级别如果为“D”时，原则上不进行合作。

6. 2 采购品评价

1) 部件、材料

从客户购入的部件、材料（原材料、部件、成品、半成品、辅料等）的评价方法如下所述。

① 不得含有SG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

“禁止使用物质”是指SG规定的部件、材料中不得含有的化学物质。“禁止使用物质”中又分为2种：1种是不管在任何用途下均不可使用的“全面禁止使用的物质”，另1种是在特定的用途下可以使用、但在其他用途下禁止使用的“带条件禁止使用的物质”。关于物质群名称等的详情，请参见附表2。

另外，所谓含有，即零部件/材料/产品中作为成分/包含物的化学物质的含有。自然含有的化学物质（杂质）或制造工序中的残留物（杂质/残留溶剂/未反应单体等）包含时，视作含有。

另外，意图性的添加或明确包含时，不论其含量均视作含有。

② 对于部件、材料的含有物质的相关评价，按照以下 4 个方法加以实施。另外，部件、材料必须进行此调查。

(1) 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

- 关于含有“禁止使用物质”的调查对象物质，对于禁用物质含有量、使用部位及使用目的进行调查，由本公司的调查担当部门委托实施，请根据“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手册”进行应答。另外，本公司事业本部、据点可能也会针对其他的物质进行调查。

“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手册”可从本公司的以下网页中下载。

<https://www.scope.sharp.co.jp/>

(2) 环境负载物质含有状况报告书

- 是针对 S G 指定的“禁止使用物质”，对于是否含有禁用物质进行调查，在交付采购规格书时，附在采购规格书或图纸的复印件中，并要求提交此报告书。

“环境负载物质含有状况报告书”可从本公司的以下网页中下载。

http://www.sharp.co.jp/corporate/eco/customer/green_proc/index.html

(3) 证明文件(“分析数据”等)

- 根据 S G 要求，作为“环境负荷物质含有情况报告书”的证明文件，委托提供 RoHS 规定物质的“分析数据”等资料。

2) 化学品、设备、工具、印刷品等

从客户购入的化学品、设备、工具、印刷品等按下方式处理。

- ① 关于购置的化学品，须取得 SDS 报告，并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实施风险评估。
- ② 关于生产、研究用的设备及工具等，将优先采购具备降低环境负载机构、功能的设备。
- ③ 关于印刷品（除与产品一同包装的印刷品外），一般来讲将优先采购使用再生纸的产品。

6. 3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是以环境管理评价结果为基础，增加了采购品评价状况等。

7. 运用

7.1 环境管理评价

调查时间	关于“环境管理评价”的调查，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 但在以下情况时，请迅速使用系统对回答进行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调查报告提交后，报告内容发生变更时。新录用的供应商交货时或“环境管理评价”变更时。
调查对象	以零部件/材料、完成品、半成品、化学品、设备、工具、印刷品等作为对象，对负责生产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
调查回答方法	请根据另行规定的“CSR 采购系统手册”回答。
调查结果的联络	由我司的事业本部联络结果（评价等级），包含 CSR 采购调查的评价结果。 另外，根据回答内容，可能会委托对供应商的监查等。

7.2 交货品评价

调查时间	每当发生新的采购零部件/材料时，将委托调查，请迅速回答。
调查对象	以零部件/材料、完成品、半成品、副资材等作为对象，按采购单位进行调查。 ※ 化学品、设备、工具、印刷物（除随附产品包装的之外），基本无需回答， 但，如 6.2.2）项，根据情况需要提交部分资料。
调查回答方法	请根据另行规定的“零部件/材料含有化学物质调查手册”回答。

8. 机密保护

取得回答的内容仅在 **SG** 内部使用，不会对外公开。

9. 修订

本指南将根据社会情势、法律规定的动向等进行适度重审并修订。

10. 咨询处

关于对本案的咨询，请联络以下邮箱。

E-mail : ecollect@sharp.co.jp

●发行

夏普株式会社

总 公 司 〒545-8522 大阪市阿倍野区长池町 22 番 22 号
<http://www.sharp.co.jp>

TEL: +81-6-6621-1221

CS・环境推进本部 环境安全推进室

〒545-8522 大阪市阿倍野区长池町 22 番 22 号
Email: ecollect@sharp.co.jp

TEL: +81-6-6625-0434

企业统括本部 资材部

〒545-8522 大阪市阿倍野区长池町 22 番 22 号
E-mail: sizai@sharp.co.jp

TEL: +81-6-6625-3084